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议案。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

2.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以前述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公正。

4. 公司与张维仰先生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均系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且该等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